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统计”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维度统计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需要以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更新。因此,公司按照股转公司编制模板的要求及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更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根据《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司拟向纪培端、刘韬、乐晶等 37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 2,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维度统



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经审查，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对投资者认购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说明。根据认购对象在认购期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等认购结果，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37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各认购对象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时终止实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后，因公司股本未因本次股票发行发生变动，故《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自动恢复至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退款安排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公司按照《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书》等约定向各投资者退还其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经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无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各投资者支付利息,此外,公司无需向投资者承担因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导致的违约赔付责任。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向 37 名认购对象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各认购对象未就退还股份认购款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维度统计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善、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向认购对象退款相关事宜,公司已按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与各认购对象之间的约定向认购对象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因此,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